

广梅园“无废园区”建设技术支撑项目 采购需求书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，助力推进美丽园区建设工程实施，提升园区固体废物管理水平，结合我市前期的“无废建设”经验，开展“无废园区”建设试点工作。现我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广梅园“无废园区”建设技术支撑项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《广梅园“无废园区”建设技术支撑项目》

二、供应商资格

（一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

（二）供应商应熟悉国家、省、市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具备各项生态环境方面的专业知识。

（三）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编制广梅园“无废园区”建设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方案》、《梅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提质增效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全面摸清园区固废产生行业和固废类别、产生利用处置情况，合理规划“无废

园区”建设目标指标体系，落实主要工作任务和重点工程，全面提升园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、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。

（二）开展广梅园“无废园区”示范项目创建工作

根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指南（2025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环办〔2025〕15号）要求，结合园区实际情况，开展广梅园“无废园区”示范项目创建工作，按要求完成申报资料的编制，协助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工作。

四、选取方式和费用支付

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，本次采购的上限金额为：¥300,0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叁拾万元整），具体支付时间结合园区实际在委托合同中约定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为持续性服务工作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获得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拨付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确定中选机构后，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，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。

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1月14日

